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金重訴字第38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靖

選任辯護人 周仲鼎律師

被 告 吳于婕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前經限制出境、出海，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靖、吳于婕均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月貳拾貳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三）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又限制出境、出海之強制處分，其目的在防阻被告擅自前往我國司法權未及之境，俾保全偵查、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被告於我國領土範圍內仍有行動自由，亦不影響其日常工作及生活，干預人身自由之強度顯較羈押處分輕微，故從一般、客觀角度觀之，苟以各項資訊及事實作為現實判斷之基礎，而有相當理由認

01 為被告涉嫌犯罪重大，具有逃匿、規避偵審程序及刑罰執行
02 之虞者即足。且是否採行限制出境、出海之判斷，乃屬事實
03 審法院職權裁量之事項，應由事實審法院衡酌具體個案之訴
04 訟程序進行程度、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等一切情
05 形，而為認定，其裁量職權之行使苟無濫用權限之情形，即
06 不得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49號裁定意旨參
07 照）。

08 二、經查：

09 (一)被告吳靖、吳于婕等因詐欺等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認其等
10 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以電子
11 通訊犯詐欺取財、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12 犯罪組織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之嫌疑重
13 大，且被告等於本案犯行時往返國內外，均有事實足認有逃
14 亡之虞，認被告等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情
15 形，惟本院審酌被告等均坦認犯行，倘其等能分別向本院提
16 出一定數額之保證金供擔保，對其等應有相當程度之心理約
17 束力，可確保本案之後續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進行，而無續予
18 羈押之必要，爰考量被告等分別涉嫌參與本案犯行之各該情
19 節，於民國（下同）111年2月22日裁定准予被告吳靖、吳于
20 婕等分別取具保證金後，停止羈押，但仍均應限制出境、出
21 海，並自111年10月22日、112年6月22日、113年2月22日
22 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合先敘明。

23 (二)茲前開期間將於113年10月21日屆滿，本院審核全案相關事
24 證，並參酌被告吳靖及其辯護人於本院113年10月7日訊問時
25 對於被告吳靖延長限制出境出海均表示沒有意見等語，有本
26 院113年10月7日訊問筆錄可稽。至被告吳于婕經合法傳喚無
27 正當理由而未到庭陳述，本院已予被告吳于婕得以陳述意見
28 之機會。而審酌被告等所涉前開罪名，犯罪嫌疑依然重大；
29 參以被告等係參與境外成立之電信詐欺機房，顯見其等與境
30 外人士應有相當之連結，出境逃亡之疑慮仍然在，倘其等出
31 境後未返回接受審判或執行，亦嚴重損害國家追訴、審判犯

01 罪之公共利益。再衡酌被告等之涉案情節，並考量國家刑事
02 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維護，及對被告
03 等人身自由之限制程度等情後，認非以限制出境、出海之方
04 式，尚不足以避免被告等出境後滯留不歸之可能性，而有繼
05 續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爰裁定被告等均自113年10月22
06 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

07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3
08 第2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0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高思大

11 法官 李宜璇

12 法官 鄭永彬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5 附繕本）

16 書記官 古紘瑋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